



马萨诸塞州初审法院

针对自辩诉讼人的军事宣誓书说明

<p>这是什么表格？</p>	<p>军事宣誓书是一份法律文件，用于通知法庭案件涉及人员是否属于美国军队或军警部门。</p>
<p>我在哪里可以找到该表格？</p>	<p>你可以在此处找到该表格：https://www.mass.gov/doc/military-affidavit/download</p>
<p>我什么时候需要提交此表格？</p>	<p>如果被告（你提起诉讼的对象）没有出庭或回应法院通知，你则需要提交一份军事宣誓书。通常，你在法庭案件开始时提交此表格。如果你在三个月前提交此表格，你可能会被要求重新填写。</p>
<p>我为什么需要提交此表格？</p>	<p>《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SCRA) 是一项联邦法律，为美国军队和军警部门的成员提供特殊福利和保护。</p> <p>法院不得对现役期间未出庭的美国军人作出判决。如果你提起诉讼，你必须据你所知告知法院被告目前是否在下列美国军队的任何分支机构服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陆军- 海军- 空军- 海军陆战队- 海岸警卫队 <p>该表格还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卫生服务部和美国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在现役服役以及现役服役后一年之内的委任军官。- 执行某些任务的国民警卫队成员。- 在某些盟军部队服役的美国公民。 <p>如果你正在寻求针对服役人员的缺席判决，你还必须如上所述填写马萨诸塞州初审法院的军事宣誓书。缺席判决是指如果服役人员未对诉讼做出回应，则有利于起诉该服役人员的一方（你）的判决。</p>

<p>关键术语</p>	<p><u>“宣誓并认证或声明属实，如有伪证，甘愿接受处罚”</u>：这意味着你发誓据你所知，你所写内容均真实无误。</p> <p><u>当事人/各当事人</u>：涉及案件的一个或多个人。这包括被告和你的案件文件上写有姓名的任何其他成年人。</p>
<p>我该如何填写此表格？</p>	<p>请参阅下一页的军事宣誓书表格样本来为你提供帮助。</p>

我该如何填写表格？

军事宣誓书 (根据 50 U.S.C. § 3931)	DCM/ET NUI, IBck 在此处写下你的案件编号。 如果这是一个新案,你 可能还没有案件编号。	马萨诸塞州初审法院	
案件名称	法院部门 (仅选择一个法院。)		
在此处写下你的姓名, 如果此案涉及监护权或姓名变更, 请写下此案所涉及人员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波士顿市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遗嘱认证及家庭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法院 <input type="radio"/> 土地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法院	勾选你提交案件的法院的方框。
V. 如果有被告, 请在此写下他们的姓名	法院部门或县 写下法院的位置: 例如, 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在某个县, 少年法院在某个城镇/城市, 或住房法院是某个部门。		
根据《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 50 USC § 3931规定, [在此写下你的姓名] (插入姓名), 已在下方签名, 据本人所知, 确认以下声明均属真实:			
写下你完成搜索或填写本文档的日期			
1. 截至[写下你完成搜索或填写本文档的日期]插入月/日/年):			
A.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的定义, 下列人员正在服兵役。 勾选此框并写下本案例中任何服役当事方的姓名。 x 如果此陈述不适用于你案件中的任何当事方, 则跳过此部分。			
B.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的定义, 下列人员未服兵役。 勾选此框并写下本案例中任何未服役当事方的姓名。 x 如果此陈述不适用于你案件中的任何当事方, 则跳过此部分。			
C.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的定义, 下列人员已完成服兵役。(另请注明当事人完成服兵役的确切日期。) 勾选此框并写下本案例中任何曾经服役但不再服役的当事方姓名, 并告诉我们他们停止服役的确切日期。 x 如果此陈述不适用于你案件中的任何当事方, 则跳过此部分。			
D. <input type="checkbox"/> 我无法确定下列人员是否正在服兵役, 如《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中所定义。因此, 根据 50 USC § 3931(b)(3) 的规定, 我明白法院在做出判决之前可能会要求我提交保证金。 如果你不确定当事人是否曾在军队服役, 而且无法查明, 请勾选此方框并在此处写下当事人的姓名。 x 如果此陈述不适用于你案件中的任何当事方, 则跳过此部分。			

2. 你需要陈述支持本宣誓书的事实。 你必须填写此部分并勾选选项“A”或“B”。 A. 我使用《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网站(https://scra.dmdc.osd.mil) 来决定本宣誓书中所列当事人的服役状况。(你需要提供你的搜索结果。) 在此附上我使用《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网站的结果。(必填。) 如果附上搜索结果, 则其他事实是可选的: 如果附上搜索结果, 则其他事实是可选的: 你可以使用《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网站来确定你所列出的当事方的服役状况。在SCRA网站上搜索, 你必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建一个帐户来进行搜索; 并且 2. 提供其他当事方的出生日期或社会安全号。 <- 如果你选择使用本网站, 你需要附上一份名为“国防部状态报告”的搜索结果副本 B. 我未使用《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网站(https://scra.dmdc.osd.mil) 来决定本宣誓书中所列当事人的服役状况。但是, 以下事实支持本人关于该当事人服役状况的上述陈述。(你需要提供以下事实, 请具体说明。)	日期 请在此处写下今天的日期:
如果你没有使用 SCRA 网站来确定当事人的服役状况, 你必须写下你如何知道该当事人是否在军队服役。 <- 你可以包括你通过与各方的联系或通信了解到的事实, 或者你也可以写信给相应的服兵役总部 (在 (http://www.defense.gov/Sites 网站上提供) 以确定当事方的服役状况。 <- 请附上你从军方收到的任何支持你的陈述的书面信件。 注意: 服兵役一词包括下列情况: 作为美国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或海岸警卫队成员的现役服役; 为应对国家紧急状态, 经总统或国防部长授权, 作为国民警卫队成员服役连续30天以上; 作为公共卫生服务部门或美国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的委任官员现役服役; 服役人员因生病、受伤、请假或其他合法原因缺勤的任何服役期间。50 U.S.C. § 3911(2)。在战争或军事行动中与美国的结盟国家军队中服役的美国公民, 如果该服役类似于前面讨论过的服兵役定义, 也可能根据《服役人员民事救济法》有资格获得救济。请参阅 50 U.S.C. § 3914。	月/日/年 880 号码 (律师) x 如果你不是律师, 则可以将此留空。
宣誓并认证或声明属实, 如有伪证, 甘愿接受处罚。 签名 请在此处签名 清楚工整地书写或输入你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写下你的: 名字和姓氏 完整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如果你有的话)	